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謝佩真

電話：06-2679751#217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43@ta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5084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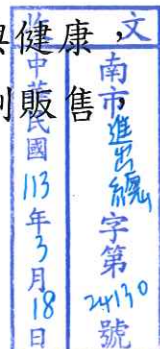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彤在衣起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芳姿妍氨基酸云朵沐浴慕斯(批號：B2206071)」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3月11日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3308136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察，彤在衣起有限公司販售之旨揭產品，依據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於112年10月31日發布消費警訊該產品(批號：B2206071)，檢出 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and Methylisothiazolinone (混合比例3:1)逾該國規定要求，並同時違反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5日衛授食字第1081609206號公告訂定「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and Methylisothiazolinone(混合比例3:1)使用限量為0.0015%，且限使用於立即沖洗產品，故進行回收。
-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並配合回收作業。



裝

訂

線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